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關於冀東發展可能重組之框架協議
及
本公司A股復牌

本公告乃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冀東發展」）簽署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可能收購冀東發展不低於51%的股權（「可能股權重組」）；及(ii)本公司及／或冀東發展可能將水泥及混凝土業務注入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東水泥」）（「可能資產重組」，連同可能股權重組稱「可能重組」）。

可能股權重組

根據框架協議之建議，本公司須透過認購冀東發展註冊資本或向其現有股東購買股權收購冀東發展不低於51%的股權。本公司將收購的冀東發展具體股權百分比及其交易價格將根據冀東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者權益的審計及評估結果，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在可能簽署的股權重組正式協議中確定。

倘可能股權重組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成為冀東發展的控股股東，進而控制冀東水泥及唐山冀東裝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冀東裝備」）。

可能資產重組

根據框架協議之建議，冀東水泥須向本公司及／或冀東發展收購若干水泥及混凝土相關業務及資產，其相關交易價格將按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審計及評估結果釐定，並由冀東水泥以現金及／或發行股份方式支付。

定金及預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就可能股權重組向冀東發展支付人民幣30億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為定金，餘下人民幣20億元為交易價格的預付款：

- (1) 框架協議生效；
- (2) 唐山市國資委將其於冀東發展的全部股權質押給本公司，作為對定金及預付款的擔保措施；及
- (3) 冀東發展按照框架協議開立監管賬戶，並與本公司及監管銀行簽署資金共管協議。

定金及預付款人民幣30億元將在重組正式協議生效後沖抵可能股權重組的交易價款。

可能重組的各方

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新型建材製造及銷售、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冀東發展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冀東發展的90%股權由唐山市國資委持有，10%股權由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冀東水泥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於本公告日期，冀東水泥的37.48%股份由冀東發展持有。

冀東裝備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56）。於本公告日期，冀東裝備的41.52%股份由冀東發展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唐山市國資委、冀東發展、冀東水泥及冀東裝備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可能重組之理由

進行可能重組之理由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京津冀協同發展”的戰略部署，積極響應中央關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產業優化升級及大氣污染防治的政策精神，以化解過剩產能與優化京津冀產業結構和佈局、推動區域性資源整合、推進區域性生態文明建設、提高唐山市國有企業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競爭實力、經營效率為目標，實現雙方在更大範圍、更高層次上資本合作和資源的全面整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可能重組的各方於完成審計、評估和盡職調查程序後簽署重組正式協議，預期該可能重組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可能資產重組亦可能構成本公司分拆上市，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取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需要時就可能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 A 股復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停牌。

本公司已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恢復其A 股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重組的範圍、交易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尚待確定。可能重組的正式協議尚待落實，並須取得不同監管機關及企業的批准，而且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石喜軍、張建利、臧峰及李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